**场站管理服务处校外食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外试验场站食堂管理工作，保障驻站师生餐饮服务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校外场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食堂包括：场站管理服务处（简称“场站”）辖区内所有学生、职工食堂（以下统称“场站食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场站管理服务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场站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场站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成立场站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场站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场站分管安全的副职担任，成员由场站办公室主任、试验场站负责人、食堂管理员组成；场站行政负责人担任食品安全总监，分管副职担任食品安全副总监，场站办公室主任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

第四条 各试验场站设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试验场站负责人为本试验场站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操作规范

第五条 严把原材料采购关，确保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场站食堂实行原材料定点采购。定期开展市场调研，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做到质优、价廉、安全、卫生、及时。

第六条 严把食品卫生关。场站食堂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堂工作人员卫生标准》《食堂餐具用具消洗卫生标准》和《餐厅环境消杀卫生标准》，常态化对场站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七条场站食堂工作人员每年须在县级以上合规医疗机构接受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食堂工作。

第八条 定期组织场站食堂工作人员参加行业、学校食品卫生知识业务培训和政策法规学习，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

第九条场站食堂用工要规范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办理社保或者购买保险，确保用工安全。

第五章 成本核算

第十条 各试验场站要坚持“勤俭办食堂”的原则，精打细算，收支平衡，节能降耗，努力降低成本。要实行成本核算、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

第十一条 食堂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主料、辅料及调料等）、清洁用品等，建立收支账目，做到日清月结，由就餐人员承担。

第十二条 食堂间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含奖金、社保费或保险费）、水电气能源费、炊具设备费、食堂设施设备维修费、人员培训费等，由场站和各试验场站承担。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人员（驻站来站师生和场站职工）就餐，按早餐、午餐、晚餐的直接成本核算后制定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餐费收取方式为现场扫码缴费（支付宝），按月结算；场站机关人员下站就餐，按校内人员标准收取，现场扫码（支付宝）缴费，上缴学校财务；场站食堂餐费收取、食堂成本核算等账目，按月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场站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